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良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7,7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04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0905 元	陳良仲	自民國114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2	新臺幣 87780 元	陳良仲	自民國114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259101 元	陳良仲	自民國114 年2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90905 元	陳良仲	暨自民國11 4年9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7780 元	陳良仲	暨自民國11 4年9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59101 元	陳良仲	暨自民國11 4年9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
05 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8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90,905元
1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1 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
1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7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5 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
06 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07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8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9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0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9,101
11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12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
13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
15 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